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4〕1599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福建省卫生高级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疾控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疾控局）、党群工作部，省疾控中心，省卫健委直属各单位，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为做好 2023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凡符合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人〔2022〕111号）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医、药、护、技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二）凡符合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人〔2023〕105号）条件，从事卫生管理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卫生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三）凡实行聘任制改革的省属公立医院，申报人员属于上述对象范围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统一进行评审。

上述人员任职年限和申报工作业绩等所有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管理系统”（<https://gp.xmyxrc.cn/>）进行在线申报（系统操作手册于注册登录后见菜单栏“使用说明”-“用户文档”页面），按照《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对应提交相关材料，涉及的表格等也可于省卫健委网站“考试服务”栏目（<https://wjw.fujian.gov.cn/ztzl/ksfw/tzgg/>）自行下载。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准确、完整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申报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2）。申报人员应及时上线查看审核进度，并根据审核反馈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交合规材料，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通道。其中，以学术论文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其申报材料及用于文字复制比检测的文本务必于 9 月 10 日前在线提交。

（二）用人单位要严把材料审核关、资格初审关、推荐程序关。从系统导出的《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卫生高级职称工作量申报表》，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且群众无异议的，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报送。

(三) 各省属单位、各设区市卫健委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务必于10月10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导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卫生高级职称业绩成果代表作汇总表》(详见附件3-4),两表加盖公章,连同《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及委托评审函一并报送。

三、其他事项

(一) 申报人员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卫生职称和基层卫生职称。取得基层卫生职称的,申报同级卫生职称时须按闽卫人〔2022〕111号文条件重新参加高级职称考试和评审,在取得卫生职称后不再继续聘任原基层卫生职称。

(二) 评审专业按照《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4版)》(详见附件5)执行。

(三) 凡文字总复制比超过30%(不含30%)的学术论文,一律不予作为代表作提交评委会评审。

(四) 援外医疗队员、援藏援疆援宁人员、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台籍人员、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按相关规定及程序申报评审。

四、有关要求

(一) 省卫健委、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卫人〔2024〕52号)印发后,各地应加强学习,及时宣贯,认真落实卫生职称评审政策文件,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沟通交流。凡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完善的,审核人员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并督促其尽快补充完善。

(二) 申报材料实行逐级审核负责制(详见附件6)。各级部

门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确保公平公正。省人社厅、卫健委将进一步加强全流程监管，凡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或审核单位把关不严的，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通报全省。

省卫健委职改办联系电话：0591-87827296、87826304。各设区市卫健委职改办联系电话：福州 0591-83306056；厦门 0592-2136936；漳州 0596-2138351；泉州 0595-22255775；三明 0598-8224242；莆田 0594-8900098；南平 0599-8875131；龙岩 0597-3298363；宁德 0593-2299529；平潭 0591-23167007。

- 附件：
1.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 申报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
 3.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4. 卫生高级职称业绩成果代表作汇总表
 5.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4版)
 6.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考评资格审核流程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所有申报人员	用人单位上传。	PDF
2	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表	所有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由用人单位导出并公示。	/
3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简明表	所有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由用人单位导出并公示。	/
4	公示证明文件	所有申报人员	用人单位完成公示后,将公示文件(含本年度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扫描上传。	PDF
5	身份证	所有申报人员	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面上上传。 * 存在更名情形的(即其他材料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不一致),填报时以身份证为准,并上传有关说明,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PDF
6	个人半身近照	所有申报人员	宽高比 2:3,大小不超过 512kb。	JPG
7	委托评审函	委托评审人员	主管厅(局)、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单位等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 申报人员无法自行上传的,应由委托评审单位提交至上一级审核部门。	PDF
8	学历学位证书	所有申报人员	提供学历参评的,将学历证书与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扫描在同一个文件中上传;提供学位参评的,将学位证书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在同一个文件中上传。同时提供学历学位的,将上述所有材料扫描在同一个文件中上传。 * 如参评学历(学位)为后续提升取得的,还须填报此前的完整学历(学位)信息并上传相应证书。	PDF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9	医师资格证书	医疗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证书编码、类别等具体信息。	PDF
10	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医疗、护理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执业地点、范围及有关变更等具体信息。	PDF
11	规培合格证书	属于培训对象的申报人员	上传相应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 经转岗培训后转报小儿内科、精神科、全科的, 还须提供“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PDF
1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批文	所有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本人信息、资格专业、级别、日期等具体内容。	PDF
1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聘任批文/合同	所有申报人员	须完整扫描上传,能体现本人信息、聘任职务名称、日期、单位盖章等具体内容。	PDF
14	高级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单	所有申报人员(使用免考政策的除外)	须与本次申报级别、专业相对应(以2024版专业对应表为准),达到合格标准,并在3个年度有效期内。	PDF
15	下乡材料	省级与设区市级机构申报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副高的人员	定点服务材料为《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定期工作鉴定表》;其他下乡经历累计情况以《福建省卫生技术人员到县或乡卫生机构服务登记卡》为准。	PDF
16	进修材料	县(市、区)级及以下机构人员	《福建省农村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学习登记表》。如有进修结业证书,附相应《登记表》后,扫描在同一文件中上传。	PDF
17	年度(医德)考核材料	所有申报人员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原始材料(结果页)。 * 任现职年限超过10年的,可先提供近10年材料。 * 期间更换单位的,须提供当年度考核单位出具的有关材料。 * 医德考评结果书写不规范的,用人单位还须出具正式说明(附相应年度原始材料后一同扫描),以明确该考评结果实际对应等次。	PDF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18	正式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材料	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人员	须完整上传，其中社保缴纳记录须一年以上。	PDF
19	工作量申报表	所有申报人员	填写《工作量申报表》，经本人承诺、用人单位各责任科室审核确认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工作量原始数据、记录等各类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部门统一存档，以备查验。	PDF
20	病案清单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人员	填写《病案清单》，含5个自选病案及50个备选病案信息。上传后自动生成病案列表。根据页面提示自行操作随机抽选，选中的5篇作为抽选病案。 * 不得擅自调整清单内各列的顺序或单元格格式，否则影响数据读取。 * 抽选前如需替换病案，可全选删除后重新上传清单。一旦抽选完成，抽选病案的有关信息均无法修改，抽选病案无法替换（自选病案信息仍可在系统内修改）。	Excel
21	自选病案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人员	(1) 设病床的人员（指申报专业工作量要求有“出院病人数”指标的人员）： 提供本人主治（主刀）的5份住院病案（申报副高的可提供本人担任“一助”的病案），以住院病案首页“主任（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主刀”“一助”相应签字为准。每份病案材料独立扫描，须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如有）、主要检验检查结果、出院小结等，其余内容自行视情况适当补充。 (2) 其他人员： 提供本人负责或主要参与的5份病例资料，以相应栏目签名为准。每份病例资料独立扫描，类型可以是门（急）诊病历、急诊留观病历、急救病历、抢救记录、会诊记录、诊断报告、影像资料等。	PDF
22	病案分析报告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副高的人员	每份自选病案（病例资料）对应1份报告，共5份。报告须写明病例基本情况、诊治分析思路、心得体会或经验分享，还可结合和引用国内外该专业技术领域的诊治经验或最新研究进行分析、讨论、总结。每份字数不少于1200字。	PDF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23	抽选病案	临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口腔申报人员	根据抽选结果,参照自选病案的材料提交要求,分别上传5份抽选病案(病例资料)扫描件。	PDF
24	护理病案报告	护理申报人员	共5份护理病案报告,具体内容参考《护理病案报告模板》,每份字数不少于1200字。其中,临床护理病案报告数量应不少于2份,围绕本人实际负责或会诊的临床病例(包括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书写;护理管理病案报告围绕本人主持、主导或实际负责开展的案例(项目)书写。	PDF
25	护理病案报告佐证材料	护理申报人员	每份护理病案报告须附佐证材料,体现本人签名。其中,临床护理佐证包括但不限于护理计划、护理评估、病重病危护理记录、护理会诊记录等;护理管理佐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执行记录、评估记录等。 * 佐证材料应重点突出“护理”有关内容,不要求提供整份病案。	PDF
26	业绩成果	所有申报人员	<p>(1) 手术视频。提交手术视频(画面清晰且不超过20分钟,大小不超过50M),应含手术操作的主要步骤,申报副高的须担任主刀或一助,申报正高的须担任主刀。还须提交手术简介(2000字以内),附手术操作(记录)单、学术会议邀请函等佐证材料。其中,省级学术会议为省级行政部门或省级一级学会举办,国家级学术会议为国家行政部门或全国一级学会举办,本人须作为主讲者在相应级别学术会议进行展示交流。</p> <p>(2) 多学科复杂病例会诊报告。提交会诊报告(2000字以内),应体现以病人为中心,将多学科的诊治优势强强联合,以期达到临床治疗的最大获益。还须附多学科会诊记录等原始材料,体现本人为会诊主持者、会诊报告的第一完成人。</p> <p>(3)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提交本人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查报告(2000字以内),应体现用流行病学方法或其他学科理论方法(如风险评估)对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应急处置、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价,提出风险管理建议,指导风险的管理与控制。还须附报告被政府</p>	视频文件为MP4格式;其余文件为PDF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26	业绩成果	所有申报人员	<p>采纳的佐证材料，以官方正式文件为准。</p> <p>(4) 标准。提交本人主要编制并已正式颁布实施的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卫生行业地方标准全文，附相关佐证材料。</p> <p>(5) 专利。提交本人主要完成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附专利证书、推广应用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p> <p>(6) 科普作品。提交本人独立撰写（拍摄）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向群众宣传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的文字、视频作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微信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官方微信平台；正式发行的期刊、报刊指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正式刊物，具有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市厅级奖项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及省有关厅局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国家部委颁发的奖项。</p> <p>(7) 学术论文。提交原文扫描件（含封面、目录、全文）。外文论文须将检索收录证明（或查新报告）及全文翻译的汉译本附在原文后一同扫描。学术论文及期刊须符合闽卫人函〔2016〕62号、闽卫人函〔2017〕42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作为代表作时须进行查重，查重有关要求见下文。</p> <p>(8) 科研项目。提交项目的立项审核表、结题报告（或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成果转化报告等材料，须为官方发布或认可的正式文件，应体现课题项目级别、结题时间、本人负责或参与的排名情况等。省（部）级项目指国家部委、省政府、省科技厅批准立项的项目；市（厅）级项目指除省科技厅以外的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市政府、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项目。</p> <p>(9) 科技奖项。提交科技奖项证书，附用于评选该奖项的具体科技成果有关材料。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p> <p>* 每人均可提供多种类型业绩成果，但仅限选择其中1项设为代表作，该项须完整满足闽卫人〔2022〕111号对该类型代表作的有关要求（数量、级别、排名等）。</p>	<p>视频文件为MP4格式；其余文件为PDF格式</p>

序号	材料名称	对象范围	具体要求	格式
27	业务技术工作总结	所有申报人员	总结任现职期内本专业工作的具体内容(临床、科研、带教、学术交流、主要业绩、专业特长等)，简明扼要(500字以内)。	在线填写
28	承诺书	所有申报人员	打印《申报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签字并扫描上传。	PDF

注：标“*”处为注意事项。各类书面材料，无特殊说明的，原则上均须使用原件彩扫上传。

二、盲审材料

(一) 申报材料第 21-26 项，均须同步提供一套盲审材料(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如有手术视频、科普视频，相应的 MP4 文件仅需提供盲审材料；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按盲审材料要求填写。

(二) 盲审材料中须隐去的信息(含文本、签名、章印、音视频等各类形式下的有关信息)包括：**所有人员身份信息**，如本人、本单位其他医务人员姓名，本人学术任职信息等；**所有单位信息与城市信息**，如单位名称、地址或地名、邮编、电话号码等；**所有患者隐私信息**，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号码等。

(三) 申报人员务必按照上述要求，自行对有关材料进行盲审处理，并对盲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盲审材料存在人员身份信息、单位信息或城市信息的，或盲审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一经发现，视为放弃参评。

三、论文查重说明

(一) 以学术论文为代表作时，申报人员按以下要求操作：

1. 数量：申报副高的，须提供 1 篇（其中省级机构申报人员须国家级 1 篇或省级 2 篇）；申报正高的，须提供 2 篇（其中省级机构申报人员须国家级 2 篇或省级 3 篇）。申报人员应一次性提供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论文，超出的作为备选。

2. 内容：上传 Word 文本（学术论文为外文的，须提供全文翻译的 Word 汉译本）用于查重。文本内容须与发表原文一致，不得擅自添加、修改或删除。

3. 顺序：自行调整各篇论文的优先查重顺序。

4. 承诺：从系统导出《学术论文查重承诺表》并打印，本人签字、单位审核后扫描上传。最后点击上报。

5. 申报人员务必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论文上报。上报后，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单位、申报职务、论文等不可修改，其他申报信息、材料仍可在报名的规定时限内继续完善提交。

（二）系统将按照申报人员自行排列的论文顺序从前到后依次进行审核、查重。符合各有关要求且查重率不超过 30% 的论文，视为合格论文。每名申报人员享有两轮查重机会：第一轮，在申报人员上传的所有论文中，根据其对应的论文代表作篇数要求，按顺序查重；第二轮，在备选论文中，根据第一轮结果（所缺的合格论文篇数），按顺序补查。

（三）两轮查重结束后：合格论文篇数达到代表作要求的，不予更改代表作类型或替换论文；合格论文篇数不足的，不予补交补查，但可退回更改代表作类型，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期限

内重新提交。非代表作的论文，自动作为“其他业绩成果”。

四、汇报材料

申报正高的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分为 PPT 汇报与专家提问交流两个环节（PPT 材料及答辩全程需符合上述盲审要求），总时长 8-12 分钟。PPT 首页注明“2023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答辩”，并列出本人申报专业、职务。具体内容按下表要求制作。其中，小节标题以各单元下的项目顺序和名称为准，如“1. 学历资历”“2. 工作量”，依此类推，不得随意打乱顺序或修改名称。

单元	项目	具体内容	页数	时长
基本条件	学历资历	毕业年份与院校、专业、学制、学历（学位）等；现执业资格类别、注册专业，主要工作经历，现职务资格名称、级别与聘任时间等	1 页	1 分钟
	工作量	任期内工作量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页	
	年度(医德)考核	任期内历年年度考核、医德考核情况	1 页	
能力展示	病案（仅临床/口腔/中医）	提交参评的其中一个（或多个）病例	3-10 页	2-4 分钟
	病案报告（仅护理）	提交参评的其中一个（或多个）临床护理病例（或护理管理案例）		
	业绩成果代表作	代表作的内容、成果价值、在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实际影响、本人在其中的排名、具体承担内容或贡献等		
	其他业绩（如有）	其他业绩的类型、内容、层次水平等	1-2 页	
	其他（如有）	学术任职、培养指导或带教下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荣誉奖项或称号等		

注：PPT 提交时间将于省级复核结束后另行通知。

附件 2

申报卫生职称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有填写的申报信息及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聘任合同、年度考核、工作量、各类业绩成果等）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失实的情况，本人愿按照闽人社发〔2021〕1号、闽卫人〔2022〕111号等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医院等级	委托评审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参评学历和学位)	学历及学位	申报类别	执业范围	现资格专业	现职务任职资格	现职务确认时间	现职务聘任时间	实践技能考试年度及成绩	申报专业	申报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申报对象类型	现职务资格证书编号
示例	**县医院	二级		王XX	男	1965.01	1988.7福建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5年制	本科硕士	临床	内科	呼吸内科	副主任医师	2008.09	2009.12	2021年度60分	普通内科	主任医师	350***** *****		

注：此表由设区市卫健委、省直厅(局)或省属有关单位的人事部门在系统初核后导出，并盖单位公章上报（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处（科）室章无效。

附件4

卫生高级职称业绩成果代表作汇总表

主管部门或单位（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代表作类型 (限1项)	代表作名称 (如有多条将分行显示)	第几完成人 (如有多条将分行显示)	业绩成果代表作内容简要概括 (如有多条将分行显示)	备注 (论文总复制比)
示例	**县医院	王XX	(5) 学术论文				

注：

1. 此表由设区市卫健委、省直厅(局)或省属有关单位的人事部门在系统初核后导出，并盖单位公章上报（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处（科）室章无效。
2. 此表仅显示代表作信息。若申报人员有多项业绩成果，可查看简明情况表。

福建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对应表(2024版)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内科	普通内科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内科	内科	非规培对象可转“小儿内科”，无需同级转考。规培对象按相关规定执行。
		心血管内科		304心血管内科学	001心血管内科	内科	内科	
		呼吸内科		305呼吸内科学	002呼吸内科	内科	内科	
		消化内科		306消化内科学	003消化内科	内科	内科	
		肾内科		307肾内科学	004肾内科	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308神经内科学	005神经内科	内科	神经内科	
		内分泌		309内分泌学	006内分泌	内科	内科	
		血液病		310血液病学	007血液病	内科	内科	
		结核病学		312传染病学	064结核病	内科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考试专业为“311结核病学”。
		传染病		312传染病学	008传染病	内科	内科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3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09风湿病	内科	内科	
		老年医学			065老年医学	内科	内科	
		肿瘤内科		341肿瘤内科学	029肿瘤内科	内科	内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内科	内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内科	内科		
		营养(临床)			044临床营养	内科/儿科/妇产科/全科/预防保健	不限专业	
	外科	普通外科		317普通外科学	011普通外科	外科	外科	
		骨外科		318骨外科学	012骨外科	外科	外科	
		胸心外科		319胸心外科学	013胸心外科	外科	外科	
		神经外科		320神经外科学	014神经外科	外科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外科	
		泌尿外科		321泌尿外科学	015泌尿外科	外科	外科	
		烧伤外科		323烧伤外科学	016烧伤外科	外科	外科	
		整形外科		324整形外科学	017整形外科	外科	外科	
		肿瘤外科		342肿瘤外科学	030肿瘤外科	外科	外科	
		小儿外科		322小儿外科学	018小儿外科	外科	外科/儿外科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外科	外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外科	外科	
	麻醉			347麻醉学	033麻醉学	外科/麻醉	麻醉科	麻醉专业可直接报考疼痛学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疼痛学			358疼痛学	125疼痛学	麻醉	麻醉科	
	妇产科	妇产科		330妇产科学	019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	
	计划生育			/	067计划生育	妇产科/计划生育	妇产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0计划生育”。此前注册在“计划生育”的，中级可考“330妇产科学”或“321泌尿外科学”。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 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小儿内科	小儿内科		332儿科学	020小儿内科	儿科	儿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经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儿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眼科			334眼科学	026眼科	眼耳鼻咽喉	眼科		
	耳鼻咽喉科			336耳鼻咽喉科学	027耳鼻喉(头颈外科)	眼耳鼻咽喉	耳鼻咽喉科		
	精神病学			340精神病学	068精神病	精神	精神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经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精神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同级转考中级或高级。	
	职业病			303内科学	066职业病	职业病	内科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14职业病学”。	
	皮肤病性病			338皮肤与性病	028皮肤与性病	皮肤病性病	皮肤科		
	全科医学			301全科医学	069全科医学	全科	全科	已取得其他专业规培合格证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经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注册(或加注)“全科”的,允许无须重新规培直接报考上一级资格。	
	康复医学			348康复医学	038康复医学	康复	康复医学科		
	重症医学			359重症医学	120重症医学	重症	重症医学科	可与内科、外科的二级科目之间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其中,重症医学:2016年及之前不限培训专业;2017-2019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2020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急诊科或重症医学科;2021年起进入规培的专业为重症医学科。	
	急诊医学			392急诊医学	032急诊医学	急救	急诊科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303内科学	063普通内科	预防保健	内科	内科各二级专业转“预防保健”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妇女保健(临床)			330妇产科学	093妇女保健	妇产科	妇产科	“妇产科”专业转“妇女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儿童保健(临床)			332儿科学	094儿童保健	儿科	儿科	“小儿内科”专业转“儿童保健(临床)”专业,无需同级转考。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3肿瘤放射治疗学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肿瘤科	2015年起规培新设专业。	
	超声波医学			346超声波医学	037超声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超声医学科	2010-2015年进入规培的专业为医学影像学。	
	放射医学	放射医学		344放射医学	035放射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介入治疗			119介入治疗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放射科		
	核医学			345核医学	036核医学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核医学科		

类别	一级申报专业	二级申报专业	初级考试专业	中级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临床	病理学			351病理学	034病理学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临床病理科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52临床医学检验学	03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2013年起规培新设专业。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检验			04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检验			04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检验			042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检验			043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医学检验与病理	检验医学科	
口腔	口腔医学			353口腔医学	021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全科	可直接报考口腔类别的其他一级科目，无需同级转考(限口腔医学)。
	口腔内科			354口腔内科学	022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内科/ 口腔全科	
	口腔颌面外科			355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全科	
	口腔修复			356口腔修复学	024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修复/ 口腔全科	
	口腔正畸			357口腔正畸学	025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正畸/ 口腔全科	
中医	中医内科	中医内科		315中医内科学	071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肿瘤学			114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外科	中医外科		325中医外科学	072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肛肠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骨伤			328中医骨伤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妇科			331中医妇科学	073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儿科			333中医儿科学	074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眼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耳鼻咽喉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针灸推拿学	中医针灸		350中医针灸学	077针灸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推拿(按摩)学		349推拿(按摩)学	081推拿科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医全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内科			316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115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326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116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皮肤病性病		339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79中医皮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327中医肛肠科学	080中医肛肠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肛肠			329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76中医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骨科			331中医妇科学	117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妇科			333中医儿科学	118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儿科			335中医眼科学	075中医眼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眼科			337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78中医耳鼻咽喉科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耳鼻咽喉科			302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西医结合	中医/中医全科		
中西医结合全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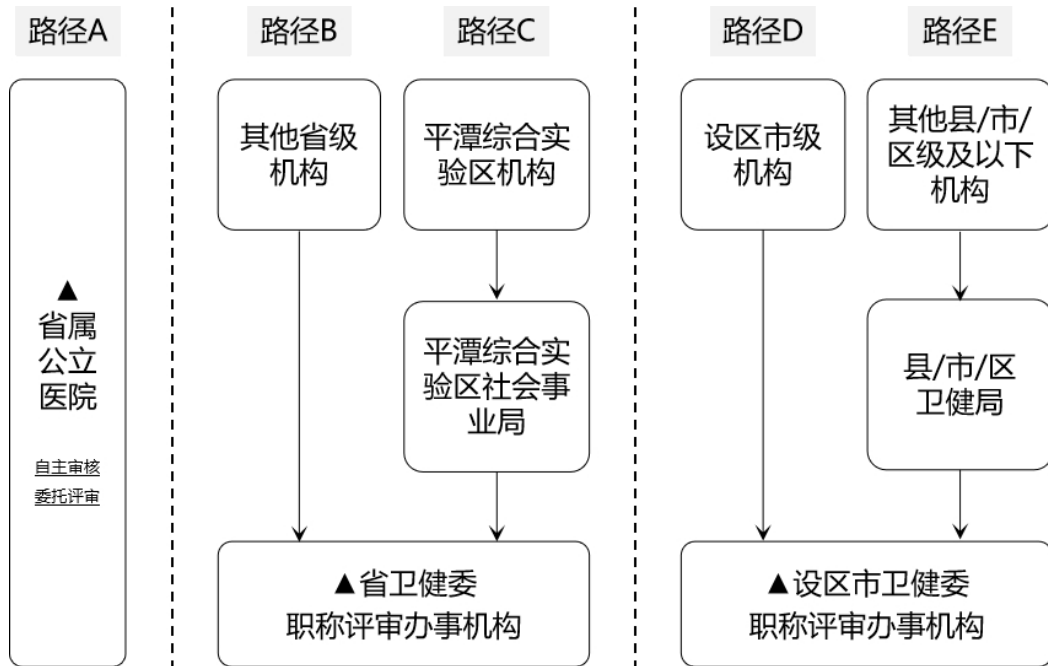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 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公共卫生	疾病控制	传染病控制		361疾病控制	088传染病控制	公共卫生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共卫生		
		寄生虫病控制			090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		
		地方病控制			103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卫生毒理		362公共卫生	092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环境卫生			084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		
		放射卫生			087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职业卫生		083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2023年及以前，中级专业为“363职业卫生”。		
健康教育			365健康教育	09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公卫)		364妇幼保健	093妇女保健	公共卫生			
	儿童保健(公卫)			094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			
药学	药学	医院药学	101药学(士) 201药学(师)	366药学	045医院药学			
		临床药学			046临床药学			
	中药学		102中药学(士) 202中药学(师)	367中药学	082中药学			
	药物分析				110药物分析			初中级可考药学、中药学相应专业。
护理	护理学	护理学	203护理学(师)	368护理学	047护理学	护理		
		内科护理		369内科护理	048内科护理	护理		
		外科护理		370外科护理	049外科护理	护理		
		妇产科护理		371妇产科护理	050妇产科护理	护理		
		儿科护理		372儿科护理	051儿科护理	护理		
		社区护理		373社区护理		护理		高级可考护理高级任一专业。
	中医护理学		368护理学	121中医护理	护理		2023年及以前，初级专业为“204中医护理学(师)”、中级专业为“374中医护理”。	
医技	病理学技术		106病理学技术(士) 208病理学技术(师)	380病理学技术	052病理学技术			
	放射医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76放射医学技术	053放射医学技术			“核医学技术”与“放射医学技术”可互转，无需同级转考。
	核医学技术			377核医学技术	055核医学技术			
	超声医学技术			378超声波医学技术	054超声医学技术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8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031放射肿瘤治疗学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7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士) 209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	381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类别	一级 申报专业	二级 申报专业	初级 考试专业	中级 考试专业	高级 考试专业	执业医师 注册范围	规培专业	备注
医技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07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	379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70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7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8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59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输血技术		105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士) 214输血技术(师)	390输血技术	109输血技术			护理专业可同级转考输血技术。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4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微生物检验技术			2019年及以前,初级专业分别为“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
	理化检验技术			383理化检验技术	096理化检验技术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7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初中级未开考,可报考“消毒技术、卫生检验技术(微生物、理化)”的相应专业。
	消毒技术		109卫生检验技术(士) 211卫生检验技术(师)	385消毒技术	108消毒技术			
	病案信息技术		110病案信息技术(士) 213病案信息技术(师)	389病案信息技术	098病案信息技术			
	口腔医学技术		103口腔医学技术(士) 205口腔医学技术(师)	375口腔医学技术	099口腔医学技术			
	心理治疗技术		212心理治疗(师)	386心理治疗	068精神病			
心电学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06放射医学技术(师)	387心电学技术	111心电图技术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04放射医学技术(士) 215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师)	391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112脑电图技术				
营养(技术)		108营养(士) 210营养(师)	382营养	044临床营养				
眼视光技术		216眼视光技术(师)	393眼视光技术	026眼科				

- 注: 1. 临床、口腔、公卫、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需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护理需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2. 原则上高级考试专业要与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即二级申报专业, 未设二级专业的按一级申报专业执行)相对应。
3. 根据《关于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 自2024年起, 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
4. 本表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并根据国家考试专业变动调整。

附件 6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考评资格审核流程



图示为各级各类机构申报材料的审核流程。补充说明：

（一）用人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对照评审文件，落实逐级审核责任。标“▲”为审核主体，对该路径下的所有审核结果最终负责。其中，省属公立医院为自主审核主体，审核标准应不低于全省标准。

（二）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含省属公立医院）编外人员，军队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其他非卫生系统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申报路径，参照以上流程进行逐级审核，并由相应的审核主体最终负责。

（三）涉及申报信息需修改或申报材料需补充的，当前审核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退回）申报人员或上一环节工作人员，并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

（四）省卫健委职改办对全省审核情况进行质量监督，包括组织交叉审核、进行抽查复核等，具体方案另行通知。经省级复核发现将明显不符合条件要求人员审核通过的，存在审核把关不认真、不规范等情况的，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追责，或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委托评审。